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4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的议案》；

（四）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五）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八）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九）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及分析仪器生产车间顺利落成并逐渐投入使用，有效的弥补了原有产能不足的问题。

研发中心和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已进入到内部装修阶段，预计于 2015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

截止12月31日，共计完成建设19个计划内的运维中心，累计已建成54个运维中心，运维网络已遍布全国大部分区域。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实际运维业务的开展需求持续进行服务中心的投建工作，以达到募集资金较高的使用效率。

我们经过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投资完成后获得思路创新 20%的股权；

2014 年 5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青海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

2014 年 1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75 万元与思路创新、深圳清研创投和自然人陆晨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传感器、小型化监测设备及环境物联网技术领域的深入研究及产业化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合资公司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水质监测仪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305.88万元，向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发智慧环保软件系统，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109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合同

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重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